

合同编号：

# 政府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德胜街道垃圾分类运行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签署地点：北京

#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德胜街道垃圾分类运行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见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服务内容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3943200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子转帐。

## 5、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  
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珺

地址：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  
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8510000000581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  
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1层  
4单元101室-CZB359(集群注册)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 /

项目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82060665

电子邮箱： /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洁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1层4单元101室  
-CZB359(集群注册)

电话 / 传真： /

项目联系人：李宇鹏

联系电话：13126686563

电子邮箱：12348696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见第六条服务内容

2、委托事项方式：竞争性磋商

###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服务时间：2025年4月24日—2026年4月23日

###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5年4月24日。
2. 交付地点：德胜地区辖区。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 第四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五条验收

-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
- 3、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
-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 第六条服务内容

- 1、乙方应组织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

晓率和正确分类并准确投放率提高居民垃圾自主分类的意识。协助街道每个月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并在相关媒体报道。

2、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四类垃圾产出台账，居民薄弱清单，统筹安排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

3、乙方应维护好辖区 251 个垃圾分类桶站点、10 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详见附件 1）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和社区、物业配合，及时清理桶站周边垃圾，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按照与厨余垃圾运输公司的约定，每日准时将分拣好的厨余垃圾桶放到指定地点，收运完毕及时将桶收回。

4、乙方应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统一着普法监督员服装，坚持文明引导，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拣率。上岗时间：早 7:00—9:00，晚 18:00—20:00。除规定时间外，应安排部分巡视人员对桶站进行不间断巡查。供应商应做好统筹安排工作，采取便捷、数据化的方式，以保障指导员的到岗率。

5、乙方应接受市、区、街道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6、乙方的服务人员应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7、乙方应掌握有害垃圾收运情况，对甲方信息、收运单位、服务期限、收集地点、详细地址、处理地点、盖章签字等情况要知晓了解。

8、乙方应对物业自主运行的 79 处垃圾分类桶站点和 10 座驿站（详见附件 2）开展定期巡检，每周形成检查周报报街道。

9、乙方应协助街道做好分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桶站设施完善，如日常工作中发现桶站设施问题，应及时上报街道。桶站具备防雨功能，有宣传内容，张贴公示牌，有照明设施，有除臭、灭蚊蝇措施。公示牌内容与实际容器设置、桶

站服务时间和垃圾收集模式等情况一致。容器颜色、标志规范清晰，有便利性措施（拉环、脚踏或自动开盖等）。定期开展容器清洗，各品类垃圾投放点设置美观，与环境和谐。

##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394320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971600.00 元；第二次支付在项目进行到 2025 年 11 月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尾款项目完成后，将扣除记录交审计公司，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若提前终止合同以实际服务时长经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本合同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应当配合评审并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乙方和乙方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根据市、区检查反馈情况，乙方管理的桶站点和驿站因乙方运行问题导致每记录一次问题市级的扣除 200 元、区级的扣除 100 元，同时反馈中通报无人值守的，视为未履职，额外扣除该点位一天费用。街道、社区自行检查，因乙方运行问题导致出现问题的视频次给予警告或大会通报或扣除 100 元等惩罚措施。

2、根据市、区检查反馈情况，乙方管理的桶站点和驿站因乙方运行问题导致连续两个月问题数均超过 40 个的，或季度内问题数超过 100 个的，甲方有权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

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指导员等的劳动安全负责。

5.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指导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指导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德胜街道垃圾分类桶站点和驿站管理台账（2025-2026 年）

2. 2025 年德胜街道垃圾分类物业单位分类桶站点和驿站管理台账

## 附件 1:

德胜街道垃圾分类桶站点和驿站管理台账（2025-2026 年）

序号	社区	小区	桶站位置（具体到单元门口）	备注
1	人定湖西里社区	人定湖西里	塔院 6 号楼和 7 号楼之间	分类桶站点
2			人西 6 号楼西墙边	
3			人西 1-2 号楼间通道处	
4			人西 15 号楼大门口	
5		五路通 7 号院	7 号院 6 号楼西侧	
6			7 号院 13 号楼前	
7			7 号院 5 号楼西侧	
8			7 号院 4 号楼西侧	
9			7 号院 11 号楼前	
10			7 号院 8 号楼前	
11			7 号院 5 号楼西侧	
12		盛辉嘉园	盛辉嘉园-5 号院车库旁	
13		人定湖西里 12 号楼	人西 12 号楼 5 门	
14		人定湖西里 9 号楼	人西 9 号楼北侧	
15		塔院胡同 4 号平房	社区南墙边	
16		人定湖西里 8 号楼	人西 8 号楼北侧	
17		人定湖西里甲 22 楼	人定湖西里甲 22 楼	
18		塔院胡同 1 号楼	塔院 1 号楼	
19		六铺	六铺炕三区	

20	炕南		三区 1 号楼东北角
21	小街		三区新 4 楼西侧
22	社区	六铺炕二区	二区 1 号楼
23			二区 2 号楼
24			二区 33 号楼门口
25			六铺炕二区甲 7 大门口
26			二区 6、7 号楼
27			六铺炕一区
28		德外 大街 西社 区	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院
29	新 8 楼四单元北侧		
30	新外大街 28 号院新 6 楼东侧		
31	新 4 楼前平房东侧		
32	学 1、学 2 楼之间		
33	新影小区		73 号院 1、2 号楼之间
34			73 号院 3、4 号楼之间
35	科影小区		79 号院 2 单元北侧
36	新外大街甲 28 楼		新外大街甲 28 号楼
37	安康胡同 9 号院		安康 9 号公厕东侧
38	观河景苑	新外大街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 3-5 号楼	
39		新外大街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 1、2 号楼	
40	马甸 社区	吉第嘉园	吉第嘉园 3 单元门口
41		辽宁饭店	辽宁饭店 2 号楼 2 单元南侧
42		马甸南村 6.8.10 号	马甸南村 6 号楼门口

43		楼	马甸南村 8 号楼门口	
44			马甸南村 10 号楼北侧	
45		马甸南村西院	马甸南村 5 号楼门口	
46			马甸南村 9 号楼北侧	
47			马甸南村 3 号楼	
48		新风北里	新风北里 3 号楼东侧	
49			新风北里 3.6 号楼之间	
50			新风北里 1 号楼东侧北墙	
51			新风北里 1、2 号楼	
52		新风北街 3 号楼	新风北街 3 号楼	
53		马甸南村东院	马甸南村 14 号楼	
54				
55				马甸南村 18 号楼
56				马甸南村 16 号楼 6 门
57				马甸南村 22 号楼门口
58		马甸南村 2 号楼南侧		
59		马甸南村 4 号楼	马甸南村 4 号楼中、北楼西侧	
60			马甸南村 4 号楼南楼西侧	
61		新风街甲 1 号	新风街甲 1 号院 2 号楼北侧	
62	六铺	六铺炕二区	40、41、 50 号楼	
63	炕北	六铺炕一区	六铺炕一区 1 楼	
64	小街		六铺炕一区 2 楼	
65	社区		六铺炕一区 4.5 楼	

66	六铺炕二区	六铺炕二区 34. 35 号楼
67		六铺炕二区 34. 35 号楼 1 门
68	六铺炕三区	六铺炕三区 8 号
69		六铺炕三区 10 号
70	安德东里	安德东里 3、4 号楼
71	六铺炕一区	六铺炕一区 3 号楼南
72		六铺炕一区 3 号楼北
73	六铺炕二区	六铺炕二区 32 号楼
74		六铺炕二区 36 楼
75	六铺炕三区	六铺炕三区 15、16、18 号楼
76		六铺炕三区 15、16、18 号楼
77	六铺炕三区	六铺炕三区 11 楼
78		六铺炕三区 19 楼
79		六铺炕三区 12 号楼
80	六铺炕二区	六铺炕二区 30 楼
81		六铺炕二区 22 号楼
82		六铺炕二区 38 号楼
83		六铺炕二区 39 号楼
84		六铺炕二区 42 号楼
85		六铺炕二区 43 号楼
86	六铺炕三区	六铺炕三区 14 号楼
87	安德东里	安德东里 2 号楼
88		安德东里 3、4 号楼

89			安德里北街乙6号, 丙6号	
90	北广 社区	双旗杆东里 1-9 号	双旗杆东里 2 号楼西侧	
91			双旗杆东里 3 号楼西侧	
92		北广家园	北广家园 1 号楼西侧	
93		双旗杆东里 16.17 号	双旗杆东里 16 号楼西侧	
94		北三环中路 12 号	1 号楼北侧	
95			3 号楼北侧	
96		什坊街 4 号楼	什坊街 4 号楼南侧	
97		五路通北街	五路通北街 1 号楼北侧	
98			五路通北街 2 号楼北侧	
99			五路通北街 3 号楼北侧	
100		安南 社区	小市口胡同三号院	小市口三号院北门
101				小市口三号院 1、2 号楼前
102	小市口三号院 3、4 号楼前			
103	小市口三号院 5 号楼北侧			
104	安德路甲 36 号		安德路甲 36 号楼西侧	
105	安德路 23 号		安德路 23 号楼北侧	
106	安德路 16 号		安德路 16 号楼前	
107	安德路 22 号		安德路 22 号北侧	
108	安德路 104 号	安德路 104 号院北侧		
109	安北 社区	林家胡同 2 号	林家胡同 2 号院 1 号楼北侧	
110			林家胡同 2 号院 2 号楼北侧	
111		炭厂胡同 1 号楼	炭厂胡同 1 号楼北侧	

112		大井胡同	大井2号楼
113			大井1号楼北侧
114		教场口2号院	教场口街2号院大门口
115		安德路75号院	75号院内
116		安德路77号平房	77平房西侧
117		安德路71号平房	71平房北侧
118		新明 家园 社区	新明胡同甲1号
119	新明胡同甲1号12门		
120	新风南里16.17号楼		16、17号楼16楼1门
121			16、17号楼17楼1门
122	新风南里4.6.10号楼		4、6、10号楼4楼
123			4、6、10号楼6楼
124			4、6、10号楼10楼1门
125			4、6、10号楼10楼5门
126	新风街4、6号楼		新风街6号楼北侧
127			新风街4号楼北侧
128	新明胡同2、3、4号楼		新明胡同2、3、4号3号楼1门
129			新明胡同2、3、4号2号楼
130			新明胡同2、3、4号4楼1门(1-7门)
131			新明胡同2、3、4号4号楼2门
132	新明胡同5、6、7		新明胡同5楼
133			新明胡同6号楼
134			新明胡同7号

135		新外大街 10 号院	新外大街 10 号院东院	
136			新外大街 10 号院 (西) 7 门	
137				新外大街 10 号院 (西) 1 门
138				
139		新风街	新风街 1、2、3 号楼 3 楼	
140			新风街 1、2、3 号楼 1 楼	
141			新风街 1、2、3 号楼 2 楼	
142		新外大街甲 12 号院	新外大街甲 12 号院	
143	双旗杆社 区	双旗杆东里 18 号楼	双旗杆东里 18 号楼西北侧	
144		北三环中路甲 18 楼	北三环中路甲 18 号楼西侧	
145		北三环中路 16 号	北三环中路 16 号院东北侧	
146			北三环中路 16 号院西北侧	
147		双旗杆东里	双旗杆东里 12 号楼西侧	
148			双旗杆东里 13 号楼西北侧	
149			双旗杆东里 14 号楼东侧	
150			双旗杆东里 15 号楼西侧	
151		德外大街 2 号院	德外大街 2 号院 1 号楼北侧	
152		双旗杆东里 11 号楼	双旗杆东里 11 号楼北侧	
153	德胜里社 区	德胜里一区 1-8 号楼	德胜里一区 3 号楼北侧	
154			德胜里一区 2 号楼西北角	
155			德胜里一区 6 号楼西北侧	
156			德胜里一区 5 号楼东南角	
157			德胜里一区 8 号楼北侧假山	

158		德胜里一区 10 号楼	德胜里一区 10 号楼车棚旁
159		德胜里一区 12、13 号	德胜里一区 13 号楼南侧
160		楼	德胜里一区 12 号楼北侧
161		新德街 20 号	新德街 20 号楼北侧
162		德胜里西街	德胜里西 3 号院车棚旁
163			德胜里西街 5 号院门口
164		新外大街 18 号	新外大街 18 号楼东北侧
165		小西天东里	小西天东里 7 号楼北侧
166	新康 社区	新德街 35、37 号	新德街 35 号院 2 号楼北
167			新德街 35 号楼东侧
168			新德街 37 号楼 6 门北
169			新德街 37 号楼 2 门北
170		功德林小区	新明胡同 8 号楼 1 门北侧
171			新明胡同 8 号楼 2 门北侧
172		火箭军总医院	火箭军医院 2 号楼西侧
173			火箭军医院 7 号楼南侧
174			火箭军医院 4 号楼西侧
175		新康街 1 号院	新康街 1 号院 3 号楼东侧
176			新康街 1 号院 14 楼
177		新康街 3 号院	新康街 3 号院 13 门北侧
178			新康街 3 号院 4 门北侧
179		新康街甲 1 号院	新康街甲 2 号楼西侧
180	新康街甲 1 号楼西侧		

181		新德街甲 31 号	新德街甲 31 号楼南侧	
182	德外 大街 东社 区	塔院胡同 12 号院	塔院 1 号楼西侧	
183		德外大街乙 12 号院	德外大街乙 12 号院党促中心前	
184			乙 12 号院 6 号楼前	
185			乙 12 号院同乐坊旁	
186			乙 12 号院 4 号楼前	
187		什坊街 6 号	什坊街 6 号楼院外	
188		什坊街 1、2 号楼	什坊街 1、2 号楼院内	
189		什坊街 3 号楼	什坊街 3 号楼大门北侧	
190		黄寺	五路通北街 3 号院	五路通北街 3 号院院门内
191		大街	德外大街 12 号院	12 号院 2 号楼前
192		西社 区	黄寺大街 25 号院	1 号、9 号楼中间
193	2 号楼 1 单元门前			
194	3 号楼 1、2 单元中间			
195	5 号楼 5 单元门前			
196	6 号楼 1 单元门前			
197	7、8 号楼西侧			
198	黄寺大街 27 号院		1 号楼 5 单元门前	
199			2 号楼单元门中间西侧	
200			6 号楼 2 单元门前	

201	裕中 东里 社区	裕中东里 34 号楼	裕中东里 34 号楼
202		农场局宿舍	农场局 16 号楼
203			农场局家委会院前
204		裕中东里 30 号	裕中东里 30 号楼前
205		裕中西里 9 号楼	裕中西里 9 号楼
206		裕中西里 8 号楼	裕中西里 8 号楼
207		裕中东里 32 号楼	裕中东里 32 号楼
208		裕中西里 2 号楼	西里 2 号楼对面马路
209		裕中西里 5 号楼	西里 5 号楼院外辅路
210		裕中东里小区	裕中东里 1 号楼北侧
211			裕中东里 3 号楼北侧
212			裕中东里 4 号楼北侧
213			裕中东里 7 号楼北侧
214			裕中东里 8 号楼北侧
215		裕中东里 19 号楼	裕中东里 19 号楼
216	黄寺 大街 24 号 院社 区	人定湖北巷	人定湖北巷 1 号院
217		黄寺大街 24 号院	黄寺大街 24 号院 12 号楼西侧
218			黄寺大街 24 号院 14 号楼西侧
219			黄寺大街 24 号院 13 号楼南侧
220			黄寺大街 24 号院 16 号楼西侧
221			黄寺大街 24 号院 15 号楼南
222			黄寺大街 24 号院 10 号楼前
223			黄寺大街 24 号院 6 号楼前

224			黄寺大街 24 号院东大楼南	
225			黄寺大街 25 号院东大楼北	
226	新外 大街 北社 区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30 号楼西侧	
227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19 号楼	
228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16 号楼	
229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23 号楼	
230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11 号楼	
231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14 号楼	
232			新外大街甲 8 号院 13 号楼	
233			新外大街 6 号	新外大街 6 号院 4 号楼旁
234			裕中 西里 社区	裕中西里小区
235		17 号楼		
236	18 号楼			
237	19 号楼			
238	20 号楼			
239	22 号楼			
240	24 号楼			
241	25 号楼			
242	26 号楼			
243	27 号楼			
244	30 号楼			
245	31 号楼			
246	32 号楼			

247			33 号楼	
248			37 号楼 1 门	
249			37 号楼 2 门	
250			40 号楼 1 门东侧	
251			40 号楼 2 门西侧	
252	双旗杆社区	德外大街 4 号院	高教出版社西门向东 1 号楼东北角	驿站
253	人定湖西里社区	中骏天宸	地下车库	
254	马甸	吉第嘉园	吉第嘉园 1 号楼 7 单元门口	
255	新明家园社区	新风南里 1、2、3 号楼	小区门口	
256	新康	新康街 1 号院	新康街 1 号院 16 号楼西侧	
257	大街东	塔院胡同 12 号院	塔院胡同 12 号院 3 号楼南侧	
258	裕中西里	裕中西里	裕中西里 39 号楼北侧	
259	黄西社区	德外大街 12 号院	12 号院 1 号楼南侧	
260	裕中	林业局小区	林业局小区东门	

	东里			
261	新北 社区	新外大街乙 8 号院	新外大街乙 8 号院大门口	

附件 2:

2025 年德胜街道垃圾分类物业单位分类桶站点和驿站管理台账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物业公司	小区	桶站数	驿站数
1	北京振枫保洁	新海苑		2
2		新外大街甲 4 号院	1	
3	北京亿恒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黄寺大街 26 号院	1	1
4	中诺嘉业(北京)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德胜佳苑小区	2	
5	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六铺炕一区一号院	3	
6		安德路 112 号楼	1	
7		六铺炕一区 7 号楼	1	
8		六铺炕一区 16 号楼	1	
9		安德东里 1 号楼	1	
10		安德东里 5.6 号楼	2	
11		六铺炕三区 42.43 号楼	2	
12		六铺炕三区 15.16.18 号楼	2	
13		六铺炕二区 23.24 号楼、25 号院	1	
14		六铺炕二区 26.27 号楼	1	
15		六铺炕二区 12-21 号楼、新 21 号楼	3	

16		六铺炕二区 31 号楼	1	
17		六铺炕二区实验楼	1	
18		塔院胡同丙 2 号楼	1	
19		科技馆小区	2	
20		农业局小区	2	
21	北京一神供应链管理有限	什邡街 2 号院	2	
22	公司	阳光丽景小区	12	1
23		新风街一号号院	12	1
24	首华保洁公司	新风南里		1
25		德胜里二区一号院	1	1
26	北京绿仙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三环中路 10 号院	3	1
27	北京市华丽楼宇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新明胡同甲 1 号楼	1	
28	中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金胜嘉园	1	
29		教场口 6 号院	4	1
30		安德馨居	3	
31	北京德源德胜房屋管理有 限公司	教场口 9 号院	7	
32		五路通 19 号院	1	
33		滨河小区	3	1
	合计		79	10